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吴 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方式	会议届次
1	2015年1月31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5年2月13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15年3月19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15年4月10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2015年4月16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2015年8月6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7	2015年8月10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	2015年8月14日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9	2015年8月21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0	2015年8月28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1	2015年10月26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2	2015年12月25日	现场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除2014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外，其余2次股东大会均出席。

2015 年度，本人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会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好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3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5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1月31日	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月31日	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2月13日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同意

	立意见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10日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0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0日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0日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14日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8日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8日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2月25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现场办公,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现场办公期间,利用本人自身工作特点,除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行业动态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内部控制执

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外，现场考察公司生产环境、厂区建设、机器设备、安全环保等，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的时间，就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前沿资讯的培训，为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制定销售策略和团队建设献策献计；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与公司就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探讨，分析公司多元化、积极参与政府鼓励类项目投资的可能性和意义。

四、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5年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对提名人员的名单进行了逐项讨论和研究，认真审核包括候选人的学历背景、工作经历等内容，力求作出最有利公司长远发展的选择建议。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对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也积极参加，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会议，掌握工作进程。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公司经营信息，为作出正确决策作出充分准备，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2、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自觉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近两年，公司通过横向、纵向产业并购扩张，业务范围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涉及的地域越来越广，这就为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自身形势的发展变化，公司应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强化执行。

此外，2015年度公司成功申请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和差异化市场营销，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做大、做优、做强。

七、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E-mail: wufeng863@vip.sina.com

以上是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未来一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独立董事：吴锋

2016年4月21日